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地财社[2020]51 号

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现拨付你县（市）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是用于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支出；二是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 号）规定及附件 1 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金额，用于各种对象 2020 年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各县（市）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各地务必于 7 月 10 日之前，将本县（市）3-6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地区财政局、地区民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发放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价格补贴标注的政策文件、

资金拨付文件、监督管理文件等），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财政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规定研究安排。

三、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五、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 年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合 计	其中：		其中：中央财政单独增加安排的 22 个深度贫困县补助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单独安排的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已下达（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和田地区	215608	135376	80232	23538	1592
皮山县	29427	19478	9949	3208.0	220
墨玉县	55914	33542	22372	6109.0	401
和田县	32911	20722	12189	3646.0	242
洛浦县	24380	16969	7411	2612.0	177
策勒县	17418	11249	6169	1879.0	134
于田县	24960	14913	10047	2801.0	178
民丰县	1109	754	355	0.0	7
和田市	29489	17749	11740	3283.0	233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